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坛生物”）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具体内容包括：

（1）公司以 62,280 万元的交易价格向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现金收购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生”）10%的股权；（2）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分别以 101,000 万元、113,300 万元和 59,400 万元的交易价格向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所”）、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所”）及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所”）收购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血制”）、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血制”）及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血制”）100%的股权；成都蓉生以其自身股权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即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分别认缴成都蓉生的新增注册资本 4,918.01 万元、5,516.94 万元及 2,892.37 万元，并分别持有成都蓉生增资后 11.266%、12.638%及 6.626%的股权。

交易完成后，天坛生物、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分别持有成都蓉生 69.47%、11.266%、12.638%及 6.626%的股权。

上述两项资产购买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评估资料后，就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东洲资产评估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承担本次重组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东洲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

专业评估机构。除因本次聘请外，东洲与公司及本次重组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购买得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运用了公认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国药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2017年12月1日